合同编号：

**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生物技术中试实验室**

**项目2022年度咨询管理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2022年6月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为保障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生物技术中试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西丽湖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强化对项目建设进程的监督，经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西丽湖项目2022年度项目咨询管理工作，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开展西丽湖项目2022年度项目咨询管理工作。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贰拾万元（小写：￥200000.00元）。总费用中包含会议费，专家咨询费，人员费，资料、文印等费用，项目税费等，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丽湖项目2022年度项目咨询管理工作。

（一）甲方工作内容

1.把握项目建设进度。甲方须积极主动通过技术服务、产学研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方式，攻关“卡脖子”技术及产品，确保项目建设目标完成度。

2.定期汇报项目情况。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汇报项目执行报告中涉及的项目各方面情况，完成项目具体要求和工作指示。乙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现场检查、审计复查、绩效评价等，甲方应当给予配合。

（二）乙方工作内容

1.组建专业咨询管理团队。乙方根据项目咨询管理专业性、复杂性和系统性需求选定严谨负责，具有较好专业背景和组织协调能力的项目咨询管理团队。

2．开展项目日常管理。乙方履行项目季度报告职责，梳理项目建设进度、技术成果、存在问题、整改建议等情况，形成项目执行报告。

3.开展项目资金管理。乙方应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投资计划，每季度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明细，核查项目总投资实际进度，不定期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财务报表等，核查购置软硬件设备实物。

4．开展项目风险监控。乙方从项目市场前景、技术实现、资源配合、建设进度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会同技术顾问识别潜在风险，预估各类风险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预案。

5.组织项目年度考核。乙方应于年中形成项目半年度进展报告，重点考核项目合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任务目标、技术指标等完成情况，年底组织专家开展项目年度考核，形成项目年度考核报告。

6.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围绕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组建专家顾问团队，为年度考核、项目变更评估、风险预案及整改等活动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利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阐释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合同各方之外的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咨询管理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工作有关的资料，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错误或瑕疵，对乙方项目成果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管理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工作有关的资料；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合同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咨询管理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4.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期完成项目咨询管理工作，并协助甲方向上级领导和机关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应及时将工作进度、阶段性成果及需要解决的重点和难点告知甲方协调人，以便双方就此进行讨论并及时做出调整。

**四、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的项目咨询管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甲方、乙方未经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咨询管理工作之外的任何项目。

**五、验收**

2022年度项目咨询管理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并提交资产清单、监督管理计划，以及与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等相关材料，由甲方组织验收。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材料7日内组织完成验收，未验收或者逾期完成的，视为通过甲方验收。

**六、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1．第一期：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项目咨询管理费用（合同金额的90%）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第二期：本合同所有项目咨询管理工作完成，并经验收之后，甲方将第二期项目咨询管理费用（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户 名：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银行账号：755917603510301

**七、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7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据实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的费用外，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因此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增加的，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或者拒绝接受乙方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据实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的费用外，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因此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做成，经合同当事人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若在项目执行期间，本合同相关条款与深圳市新出台相关政策条例冲突的，按深圳市最新政策条例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生物技术中试实验室项目2022年度咨询管理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